

# 奈曼旗民政局文件

奈曼旗民政局限

奈民发〔2024〕21号

## 关于印发《奈曼旗民政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二级单位：

现将《奈曼旗民政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 奈曼旗民政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继续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机制创新，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进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工作常态化、抽查结果全公开，不断拓宽双随机抽查领域，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

### 三、工作任务

#### (一)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方案。

我局联合抽查和内部抽查开展任务前，统筹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等事宜。

(二) 动态管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协同监管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覆盖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子库，按照不同风险等级进行分类标注。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按照随机抽查事项风

险程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作为开展抽查工作的依据。指引或细则应包括抽取原则、检查方法、检查内容、检查程序、结果公示、检查归档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通过制定详细的抽查检查工作指引，便于检查人员检查，不断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五) 制定随机抽查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实际情况，整合各业务条线，能联尽联，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六) 严格规范双随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要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按抽查计划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按照旗政府部署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压实责任，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 严格落实责任。**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

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 加强督导检查。**我局“双随机”领导小组将加强对抽查计划落实，督促和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 做好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舆论宣传，对好的经验做法要大力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民政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在每次抽查工作前对本次抽查事项所涉及的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及所需提交的材料进行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附件 1：奈曼旗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

2：奈曼旗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业  
务组

附件 1

## 奈曼旗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王 爱 华   | 奈曼旗民政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 于 智     | 奈曼旗民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薛 志 峰   | 奈曼旗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
|      | 孙 万 飞   |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
|      | 王 新 华   |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
|      | 宝 朝 鲁 门 |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福利股股长  |
|      | 姜 研     | 奈曼旗民政局基政股股长    |
|      | 杨 志 辉   | 奈曼旗民政局区划地名办主任  |
|      | 葛 占 江   | 奈曼旗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      | 闫 铁 飞   | 奈曼旗城乡低保服务中心主任  |
|      | 孙 宏 丽   | 奈曼旗民政局政务大厅主任   |
|      | 海 鸽     | 奈曼旗城乡低保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石 玉 奇   | 奈曼旗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宋 凤 仁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      | 刘 志 华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      | 王 艳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      | 杨 晓 红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      | 林 玉 博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      | 宝 德     |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附件2:

## 奈曼旗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业务组

### 一、殡葬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业务组:

组 长: 王爱华 奈曼旗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 葛占江 奈曼旗殡葬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 石玉奇 奈曼旗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凤仁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辅助人员: 宝德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二、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业务组:

组 长: 于智 奈曼旗民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 宝朝鲁门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福利股股长

组 员: 王新华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救助股股长

闫铁飞 奈曼旗城乡低保服务中心主任

海鸽 奈曼旗城乡低保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晓红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王艳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

### 三、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业务组：

组 长：王 爱 华 奈曼旗民政局副局  
副 组 长：孙 宏 丽 奈曼旗民政局政务大厅主任  
姜 研 奈曼旗民政局基政股股长  
组 员：孙 万 飞 奈曼旗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股长  
薛 志 峰 奈曼旗民政局办公室主任  
杨 志 辉 奈曼旗民政局区划地名办主任  
刘 志 华 奈曼旗民政局工作人员